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级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报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为贯彻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教职〔2020〕7号）文件要求，发挥标准在五年制高职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学院将从2021年起，进一步规范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审核—公开—实施—检查—修改完善”的管理流程。现就做好2021级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报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基本要求

（一）切实增强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操作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整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要结合区域实际、学校实际、教师与学生实际，合理确定目标，落实保障举措，确保方案在5年教学周期中严格施行。

（二）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和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要求。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要认真落实学院《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范要求；认真学习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执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认真学习学院55个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理念、方法、内容、格式，形成统一的体例格式。必须严格执行“4.5+0.5”培养模式；必须开足开齐思想政治课程；其它公共基础课程开设须达到学院规定的最低要求。

（三）彰显五年制高职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特色。突出“五年一贯、总体设计、递进培养”的五年制高职办学优势，强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充分发挥校内专业（技能）课时较长的优势，强化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综合问题、挑战性问题和职业素养、工匠精神的培养，增强学生的岗位适应

性和岗位竞争力。突出服务地方行业企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进行调查研究，邀请企业专家共同研究开发，增设地方行业企业需要的特色性课程。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工作，实行校企双主体合作育人，鼓励学校推进“1+X”证书试点，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彰显学校个性特色，调整优化课程设置，丰富完善选修课程，强化文化引领、方法创新，推动各个学科领域、各个系部专业交叉融合、协同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色发展。

二、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职责与流程

（一）落实学校党政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各校要成立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督导管理。

（二）强化分管领导、教务部门的指导责任。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应在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教务部门指导下，由各专业系部具体组织开展。分管领导、教务部门要明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总体要求、时序进度。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完成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审核，严把质量关，确保方案科学规范、可操作。

（三）压实各专业制订团队的具体责任。系部应按专业建立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团队。团队应充分吸收公共基础课程教师、行业企业专家、专业骨干教师、教研科研人员共同参加。深入开展行业企业用人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调研报告。在

此基础上，研究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框架结构、重点内容，起草形成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四) 认真组织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工作。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指导、修改完善后，由教务管理部门或各系部召开论证会议、组织方案论证。方案论证要依托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邀请行业企业专家、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与教学科研人员共同参加，重点论证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操作性。各制订团队根据论证意见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报分管校领导审阅后，提交学校党组织审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材料应归档备查。

(五) 认真做好党组织对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关心指导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及时召开会议审定方案。听取教务部门方案制订的整体工作汇报，听取系部团队具体方案的制订工作汇报，审查方案在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学院指导意见、原则要求等方面的情况，指导教务部门和各系部做好方案修订完善工作，形成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稿。

三、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及后续工作

(一) 认真填写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表。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党组织审定后，填写《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表》（见附件），说明方案培养目标与规格的主要特色与创新、“4.5+0.5”培养模式落实情况、思想政治课程开设情况、公共基础课程设置情况、专业（技能）课程设置的特

色与创新以及主要依据等情况。加盖学校行政和党组织公章。

(二) 学校按要求报送材料。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表，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XX分院或办学点XX专业2021级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稿)”，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档(文件名：XX分院或办学点XX专业(专业代码))，学校所有专业的PDF稿打成一个压缩包(文件名：XX分院或办学点2021级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材料)，于4月15日前电邮至Cyp200@126.com。每个专业报审表和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稿，合并装订(报审表在上，左侧简装，每个专业1份，教学进程表建议使用A4纸打印)，各校所有专业纸质稿统一放入一个材料袋，材料袋封面标注学校名称和所有专业名称)，邮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9号楼517室。

(三) 学院组织审核与评级。学院接到各校报审材料后，将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级，部分优秀方案整修完善后在学院内推广使用；不合格方案将责成限期整改。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评级将作为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遴选评审要素。从2022年起，对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整改不合格的专业，将予以暂停招生处理。

(四) 学校向主管部门报备并认真组织实施。经学院审核后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各校应第一时间向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2021级新生入学后，

应编入新生手册印发给学生，并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各校应认真组织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加快完善保障条件，不断提高执行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今年下半年，学院将继续组织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五) 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优化。各校应建立健全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升级换代、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按程序对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调整幅度一般不得超过 10%。方案调整变更须经过教务部门审核，报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审定批准，并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开。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报审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学院教学管理处联系，联系人：程又鹏，联系电话：025-83335356。

附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5日

抄送：省教育厅

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报审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方案中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主要特色与创新			
“4.5+0.5”培养模式落实、第9学期课程安排情况			
思想政治课程依规设置（学时）情况			
主要公共基础课程及艺术、体育、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学时）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定情况			

专业（技能）课程 设置的特色与创新 及主要依据			
其它方面 特色与创新			
专家论证时间、论 证意见			
学校行政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报送表一般为 3 页，在框体内填写、字体不小于“六号”；

2. 参照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对专业（技能）课程群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主要专业实训课程进行调整的，须附 1 页，充分说明理由与原因。